

随州市环境质量月报

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3 期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随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 3 月

一、环境质量现状

(一) 环境质量总体目标:

1. 水环境方面: 6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%; 19 个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94.7%; 劣 V 类断面控制比例为 0;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2. 大气环境方面: 国控站点细颗粒物 (PM_{2.5}) 浓度考核目标为 37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;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.3%。

3. 声环境质量方面: 随州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环境质量现状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(优良率)为71.4%，较上月上升29.5%。空气质量优天数4天，较上月增加1天，良天数16天，较上月增加6天，无效数据0天，首要污染物为PM_{2.5}。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质断面/点位共20个(考核断面19个，编钟大桥不列入考核)，经监测结果表明，19个监测断面/点位水质达标率78.9%，与上月相比下降21.1%。2月水质为II类的断面/点位总数为10个。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8个水功能区点位水质监测结果均为III类及以上。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城市饮用水源地先觉庙水库、封江口水库水质均为II类，达到目标水质要求。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100%，夜间达标率为90%。

二、空气环境质量

（一）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

2023年2月，二氧化硫(SO₂)、二氧化氮(NO₂)、一氧化碳(CO)、臭氧8小时最大值四项污染物日评价浓度均达到优良标准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(优良率)为71.4%，较上月上升29.5%。空气质量优4天，较上月增加1天，良天数16天，较上月增加6天，无效数据0天，首要污染物为PM_{2.5}。

2月份二氧化硫(SO₂)平均浓度为6 μg/m³，较上月降低25.0%；

二氧化氮 (NO₂) 平均浓度为 26 μg/m³, 较上月降低 7.1%; 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 平均浓度为 76 μg/m³, 较上月降低 40.2%; 细颗粒物 (PM_{2.5}) 平均浓度为 60 μg/m³, 较上月降低 38.8%; O₃-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8 μg/m³, 较上月降低 6.9%; 一氧化碳 (CO)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.0mg/m³, 较上月升高 28.6%。2 月随州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.48, 在全省 17 地市州中排名第五。

1-2 月份, 二氧化硫 (SO₂) 平均浓度为 7 μg/m³, 较去年同期降低 12.5%; 二氧化氮 (NO₂) 平均浓度为 27 μg/m³, 较去年同期升高 17.4%; 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 平均浓度为 102 μg/m³, 较去年同期升高 25.9%; 细颗粒物 (PM_{2.5}) 平均浓度为 80 μg/m³, 较去年同期升高 25.0%; 一氧化碳 (CO)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.3mg/m³, 较去年同期降低 7.1%; O₃-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9 μg/m³, 较去年同期降低 0.9%; 达标天数 33 天 (优 7 天, 良 26 天), 比例 (优良率) 为 55.9%, 较去年同期降低 20.4%。1-2 月随州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.55, 在全省 17 地市州中排名第九。各污染物浓度及达标天数比例, 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2 月份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汇总表

月份	达标天数比例 (%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可吸入颗粒物 (PM ₁₀)	一氧化碳 (CO)	细颗粒物 (PM _{2.5})	臭氧 8 小时 (O ₃ -8H)
1	41.9	8	28	127	1.4	98	116
2	71.4	6	26	76	1.0	60	108
均值	55.9	7	27	102	1.3	80	109
备注:	CO 浓度单位为 mg/m ³ , 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ug/m ³ 。						

三、水环境质量

（一）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情况

1. 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质断面/点位共20个（考核断面19个，编钟大桥不列入考核），经监测结果表明，19个监测断面/点位水质达标率78.9%，与上月相比下降21.1%。2月水质为II类的断面/点位总数为10个。详见表3-1。

2. 超标断面及超标因子

2023年2月，随应桥断面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，超标倍数分别为0.2和0.08；平林断面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，超标倍数分别为0.4和0.4；洛阳揭家垄村断面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，超标倍数分别为0.2和0.2；孝昌王店断面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，超标倍数为0.05。

（二）水功能区水质状况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8个水功能区点位水质监测结果均为III类及以上，详见表3-2。

（三）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

2023年2月，随州市城市饮用水源地先觉庙水库、封江口水库水质均为II类，达到目标水质要求，见表3-3。

表 3-1 2023 年 2 月随州市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流域/湖库名称	监测断面/点位	水质目标	1 月水质状况	2 月水质状况	本月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	属性
1	涢水	洪山	III	/	II	达标	/	国控、省控、县域
2		安居肖店	III	III	III	达标	/	省控、县域
3		涢水大桥	III	III	III	达标	/	国控、省控、县域
4		编钟大桥	III	III	III	达标	/	县域考核
5		随应桥	III	III	IV	超标	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	长江经济带、省控、县域
6		平林	III	III	IV	超标	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国控、省控、县域、跨界
7	厥水	厉山	III	III	III	达标	/	国控、省控、县域
8		自来水厂	III	III	III	达标	/	省控
9	漂水	万店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0		漂水河大桥	III	III	II	达标	/	省控
11	漳水	洛阳揭家垄村	III	III	IV	超标	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	国控
12	澁水	安居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3	均水	均川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4	游河	草店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5	应山河	应山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6	广水河	广水	III	III	III	达标	/	省控
17	封江口水库	封江口水库库心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8	先觉庙水库	先觉庙水库库心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19	徐家河水库	徐家河水库	III	II	II	达标	/	省控
20	環水	孝昌王店	III	III	IV	超标	化学需氧量	国控、省控、县域、跨界

表 3-2 2023 年 2 月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结果汇总

序号	水体名称	断面（点位）名称	水质情况（水质类别）	
			1 月	2 月
1	涓水	随州	III	III
2	涓水	浙河	IV	III
3	飞沙河水库	飞沙河	II	III
4	大洪山水库	茅茨畈	II	II
5	环潭水库	环潭	III	II
6	吴山水库	吴山	III	III
7	黑屋湾水库	唐镇	III	III
8	郑家河水库	郑家河	III	II

表 3-3 2023 年 2 月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汇总

序号	河流（湖库）名称	目标水质	水质情况（水质类别）		本月达标情况
			1 月	2 月	
1	先觉庙水库	III	II	II	达标
2	封江口水库	III	II	II	达标

四、声环境质量

2023 年 2 月，随州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共监测 44 点次，昼间、夜间各 22 点次，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100%，夜间总点次达标率为 86.4%。其中随州市城区、随县、广水市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%，随州市城区夜间达标率为 90%，随县夜间达标率为 100%，广水市夜间达标率为 71.4%。总体来看，本月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。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2023 年 2 月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城市	点位名称	功能区 类型	标准限值		评价结果	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随州市城区	老环保局后院空地	1	55	45	51	37
	高新区管委会	1	55	45	50	42
	行政服务中心	1	55	45	48	41
	防疫站	2	60	50	51	45
	白桃村	2	60	50	51	39
	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	3	65	55	56	44
	曾都经济开发区建材市场	3	65	55	48	41
	交通大道浙河皇家西饼	4a	70	55	59	53
	随州职业技术学院	4a	70	55	60	53
	汉丹铁路	4b	70	60	61	62
随县	随县审计局院内	1	55	45	51	38
	华鑫酒店院内	2	60	50	51	43
	随县开发区 联飞翔公司院内	3	65	55	52	51
	随县污水处理厂门前	4a	70	55	61	53
	茂盛生物	4b	70	60	53	38
广水市	广水环保局	1	55	45	50	41
	乡巴佬饭庄	1	55	45	43	31
	农业发展银行背后	2	60	50	52	39
	芦兴社区	2	60	50	51	36
	三江固德公司	3	65	55	55	43
	广水环保局门口	4a	70	55	68	59
	泰乐艺苑小区西	4b	70	60	59	61

备注：评价结果依照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（HJ640-2012）中 6.4.2 的规定昼间、夜间分开计算。

主送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、市、区（随州高新区）分局，大洪山环保局
